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51RENPIN.COM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買賣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優先股；
- (2) 買賣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3)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51RENPIN.COM INC.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51RENPIN.COM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 (4)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 (5) 特別交易；及
- (6) 恢復買賣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51RENPIN.COM INC.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先生(作為賣方)及要約方(作為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梁先生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2,273,333.31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82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進一步載述，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要約方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以將全部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兌換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同日完成。

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司接獲要約方之兌換通知，指其行使全部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由於行使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3%。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梁先生進一步知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後，於同日，梁先生、要約方及天圖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要約方及天圖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441,629,880股銷售股份及36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1%及8.85%)，而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6,629,88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6%)，總代價為66,143,650.16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82港元。購股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9%。因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2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2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項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方及／或天圖與梁先生公平磋商後協定。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已於要約前收購或同意將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訂立購股協議之同時，公司與要約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認購1,445,000,000股認購股份，代價為72,25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1,445,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5%。

於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於1,444,963,213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故此要約方為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特別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待認購完成後，向梁先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部分由公司贖回。動用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之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於適當時候組成，以(i)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公司會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助獨立董事委員會(i)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推薦建議。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任命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要約方(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贖回)、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贖回，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贖回)、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贖回)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之接納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警告：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A.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董事會獲梁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梁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方(作為買方)訂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詳細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梁先生

買方： 要約方

主要事項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梁先生同意出售而要約方同意收購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82,273,333.31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82港元。

完成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已於同日完成。

代價

代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0.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38.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33.3%。

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乃梁先生與要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買賣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已由買方於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完成時支付。

兌換

可換股優先股可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毋須支付代價。

於緊隨買賣可換股優先股完成後並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之條款，公司接獲要約方之兌換通知，指其行使全部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由於行使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配發及發行予要約方，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3%。

B. 購股協議

董事會獲梁先生進一步知會，於緊隨配發及發行1,003,333,333股兌換股份後，於同日，梁先生(作為賣方)、要約方及天圖(作為買方)訂立購股協議。詳細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梁先生

買方： (i) 要約方；及
(ii) 天圖

主要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要約方及天圖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441,629,880股銷售股份及36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1%及8.85%)，而梁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合共806,629,88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6,143,650.16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82港元，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56%。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總代價66,143,650.16港元已於購股完成時分別由要約方及天圖以現金向梁先生支付當中36,213,650.16港元及29,930,000.00港元。

完成

購股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落實。

C.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緊隨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809,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9%。因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要約方亦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有4,123,368,382股已發行股份，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73,7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 (i) 9,6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1.425港元行使；
- (ii) 8,2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2.030港元行使；
- (iii) 9,2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1.328港元行使；
- (iv) 16,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087港元行使；
- (v) 32,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364港元行使；
- (vi) 2,7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365港元行使；
- (vii) 20,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280港元行使；
- (viii) 66,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290港元行使；
- (ix) 10,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270港元行使；及
- (x) 100,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於行使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按每股0.105港元行使。

以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且目前可予行使，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除以上所述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及其他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或其他類型股本權益之證券，而公司亦無就發行有關可兌換成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交銀將代表要約方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購股權要約，從而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82港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82港元，與購股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及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項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購買價相同，並經要約方及／或天圖與梁先生公平磋商後協定。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01港元

由於全部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註銷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象徵式之0.000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盡量行使購股權。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

承諾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梁先生向公司及要約方簽立承諾書及不可撤回地承諾：

- (i)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要約截止、終止或失效前，梁先生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 (ii) 待認購完成後，梁先生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就贖回向公司授出同意；
- (iii) 自承諾書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未經要約方事先書面同意，梁先生將不會出售、出讓、轉讓為以其他方式處置可換股債券及／或就可換股債券設立產權負擔；
- (iv) 梁先生將不會接納任何就可換股債券提出之可換股債券要約；

- (v) 自承諾書日期起至要約截止、終止或失效(包括當日)前，梁先生將不會出售、指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餘下100,000,000股股份及／或設置產權負擔；及
- (vi) 梁先生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不會就彼之餘下100,000,000股股份接納股份要約。

基於上述承諾，不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要約。

比較價值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82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40.6%；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38.3%；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3港元折讓約33.3%；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7港元折讓約15.5%；及
- (e)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約0.0001港元有溢價每股約0.0821港元。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之每股0.138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每股0.078港元。

要約之價值

在(i)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截至要約截止前，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2,213,405,169股已發行股份(即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尚未獲彼等同意收購之股份，但不

包括已發出承諾書之梁先生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合共273,700,000份購股權將涉及購股權要約，要約方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1,526,594港元。

假設(i)所有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全面行使及概無餘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待接納購股權要約；及(ii)截至要約截止前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合共2,487,105,169股股份(即尚未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尚未獲彼等同意收購之股份，包括就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予發行之273,700,000股新股份，但不包括梁先生持有並受承諾書所規限之100,000,000股股份)將涉及股份要約，而要約方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203,942,624港元。

除承諾書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並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指出彼將接納或拒絕要約。

要約方可動用財務資源

要約方支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所需資金將以貸款撥付。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要約方已向王先生作出股份抵押，而要約方最終控股股東孫先生亦已向王先生作出個人擔保。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信納要約方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支付應付代價。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方可能在收購守則規限下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有效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連同已於要約前收購或同意將於要約期間收購之股份(包括認購股份)將導致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公司超過50%投票權，方可作實。

倘(i)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後第60日(「最後日期」)或之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認購事項於最後日期尚未完成，則要約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進行要約。

倘(i)要約於最後日期在接納方面尚未成為無條件；及(ii)認購事項於最後日期尚未完成，則要約方有意且公司已承諾同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5押後最後日期至認購完成當日或之後，並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有關押後事項。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有關同意，故於買賣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在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有關同意之情況下，要約將因而於最後日期失效。在此情況下，倘認購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惟在要約失效後落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觸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另一次強制性現金要約之責任，然而，收購守則規則31.1禁止於要約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展開有關要約(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則除外)。倘要約方屆時決定不就上述責任徵求執行人員同意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有關同意，由於認購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方可作實，因此有關認購完成之條件將無法達成，而認購協議將因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結束及終止。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方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之條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方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要約亦須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可供接納。

海外持有人

向海外持有人提出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

納要約有關之任何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轉讓或其他應付稅費。

任何海外持有人接納任何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持有人向要約方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股份要約屬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全部註銷。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如較高)有關接納所涉及要約股份市價之0.1%之稅率，自應付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安排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有關股份有關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方、其一致行動人士、公司、寶積資本及(視乎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付款

就接納要約所涉及現金付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i)接獲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日期；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有關接納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由要約方(或其代理)收取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所涉及股份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要約方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公司證券之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除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購股協議、認購協議、股份抵押及承諾書外，概無任何有關股份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請參閱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
- (iv) 除兌換股份及銷售股份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或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上述各項擁有控制權或作出指示；
- (v) 除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購股協議及認購協議外，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vi) 要約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方、天圖及梁先生確認，除根據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及／或購股協議支付之代價外，要約方、天圖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代表過去並無亦將不會就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及／或購股協議或其他事項向梁先生、其代名人或代表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D.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訂立購股協議之同時，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要約方（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詳細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修訂）

訂約方： 發行人： 公司

認購方： 要約方

主要事項

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要約方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1,445,000,000股認購股份，總代價為72,250,000港元，即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5%。

認購股份與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可完全享有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63.8%；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62.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59.3%；及

- (i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結算日)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約0.0001港元有溢價每股約0.0501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達致，屬公平合理，其中已考慮：

(i) 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約60,300,000港元及43,100,000港元。董事認為，公司財務表現疲弱對股份之吸引力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誠如公司所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虧損業績，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30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每股約0.0001港元有溢價每股約0.0501港元。

(ii) 股份近期成交表現

根據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成交量相對較低，每個交易日僅成交約7,190,641股股份，僅佔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120,035,049股約0.23%。董事認為，股份流通量偏低削弱股份吸引力。

購股協議項下銷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082港元較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有溢價約64.0%。梁先生及要約方於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有關溢價屬公平合理：

- (i) 於購股完成後，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少數股東，於緊隨認購完成後之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0%權益。梁先生因引入要約方作為新控股股東之可能正面影響而享有之利益將有所減少。鑑於杭州恩牛(定義見下文)之多元化股東基礎(有關詳情載於「有關要約方之資料」一段)，

董事認為，要約方之背景使集團能夠(a)借助要約方之專業知識及資源擴大業務規模；及(b)提升公司品牌及聲譽以吸引更多商機；及

- (ii) 鑑於要約方將按與銷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082港元相同之價格作出股份要約，所有獨立股東將能夠享有有關溢價。

銷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082港元與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之間的價格差異，不會損害獨立股東之權益，此乃由於銷售價每股銷售股份0.082港元(與股份要約價相同)將於股份要約中擴展至適用於全體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將能夠按股份要約價(即兩個價格中之較高者)接納股份要約。因此，股東有機會考慮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認購事項(須待考慮要約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以及應否按股份要約價接納股份要約。

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有權投票且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放棄投票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遵守(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或(ii)其他須予遵守之聯交所及證監會有關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規定；
- (iv) 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重大違反；
- (v) 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 獲執行人員同意贖回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且授出有關同意之條件已獲達成，而有關同意於認購完成前未有撤回。

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以上條件。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就達成以上條件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之合理要求，而提供有關資料、供應文件、支付費用、作出承諾以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要約方可酌情豁免以上條件(iv)及(v)。上述其他條件不得獲任何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公司與要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上文第(ii)項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30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認購協議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認購完成

認購完成將於緊隨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在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2,3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1,8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1,800,000港元其中約40,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餘額約31,800,000港元將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將約為0.0497港元。認購股份之面值為7,225,000港元。

董事擬減輕公司負債，而公司過往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總代價約15,000,000港元及36,100,000港元向梁先生提早贖回若干部分可換股債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為68,016,000港元，於悉數兌換時可兌換為56,680,000股公司兌換股份。董事認為，贖回將降低公司資產負債比率，減少未來算定利息開支，從而改善公司財務狀況。

董事考慮將部分所得款項約31,800,000港元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將用於以下用途：(i)約14,0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包括員工及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ii)約2,5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物業之租賃開支；(iii)約4,50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包括核數師及顧問費用；(iv)約8,000,000港元用作開發集團於中國之彩票業務；及(v)約2,800,000港元用作其他行政及經營開支，包括海外差旅費用、印刷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於公司可用的其他可能集資途徑當中，考慮到集資規模，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最合適之集資方法，有利於公司。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以進一步鞏固集團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之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要約方於1,444,963,2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4%，因此要約方為公司之控股股東兼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特別交易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待認購完成後，向梁先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將部分由公司贖回。動用部分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贖回，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通常會就特別交易授出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

件：(i)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公開發表之意見中表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特別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於(i)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前；(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惟於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前；(i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惟於認購完成前；及(iv)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公司股權架構於認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i) 緊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前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惟於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前		(i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購股完成後惟於認購完成前		(iv) 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購股完成及認購完成後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906,629,880	29.06	906,629,880	21.99	100,000,000	2.43	100,000,000	1.80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1,003,333,333	24.33	1,444,963,213	35.04	2,889,963,213	51.90
要約方								
天圖(附註)	—	0.00	—	0.00	365,000,000	8.85	365,000,000	6.55
小計	—	0.00	1,003,333,333	24.33	1,809,963,213	43.89	3,254,963,213	58.45
公眾股東	<u>2,213,405,169</u>	<u>70.94</u>	<u>2,213,405,169</u>	<u>53.68</u>	<u>2,213,405,169</u>	<u>53.68</u>	<u>2,213,405,169</u>	<u>39.75</u>
總計	<u>3,120,035,049</u>	<u>100.00</u>	<u>4,123,368,382</u>	<u>100.00</u>	<u>4,123,368,382</u>	<u>100.00</u>	<u>5,568,368,382</u>	<u>100.00</u>

附註：王先生(與要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貸款方)為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由於天圖亦為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因此天圖被視為要約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集團之資料

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彩票系統管理服務及經營彩票銷售大廳。

以下載列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36	964
除稅前虧損	(49,314)	(67,481)
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043)	(54,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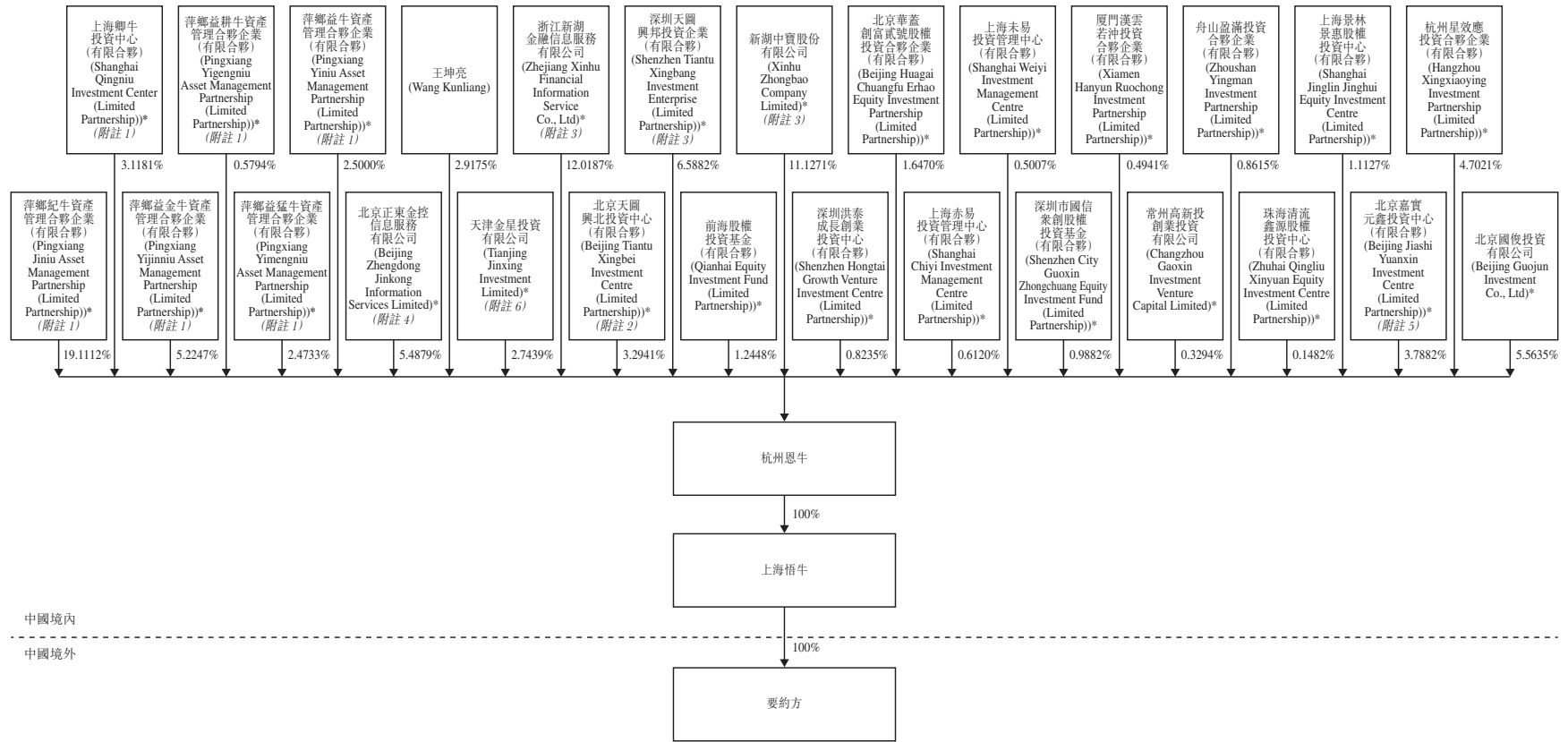
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交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有關要約方之資料

要約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上海悟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悟牛」)全資擁有。上海悟牛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及電腦技術開發、業務投資、網絡工程及電子商貿。

上海悟牛則由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恩牛」)全資擁有。杭州恩牛主要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技術開發及網絡工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杭州恩牛有27名直接股東。下表顯示股東及彼等各自於杭州恩牛之權益：



附註：

1. 孫先生(透過萍鄉紀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卿牛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萍鄉益耕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金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萍鄉益猛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萍鄉益牛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杭州恩牛約33.01%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2. 王先生為深圳市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於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深圳市天圖於天圖興邦100%股權及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興邦及天圖興北各自於杭州恩牛約6.59%及3.29%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新湖於杭州恩牛約11.13%股權中擁有直接權益，並透過浙江新湖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12.02%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4. 北京京東尚博廣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北京正東金控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5.49%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5. 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北京嘉實元鑫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杭州恩牛約3.78%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6.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透過天津金星投資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2.74%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

* (有關英文名稱乃按各中文名稱直接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孫先生為杭州恩牛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於其中約33.01%股權中間接擁有實益權益)、要約方及上海悟牛之唯一董事以及杭州恩牛其中一名董事。除孫先生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杭州恩牛30%或以上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孫先生，37歲，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主修工商管理，為一名自二零零七年起從事互聯網業務之企業家，以及中國公司「51信用卡」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杭州恩牛取得一個名為「51信用卡管家」之自動化信用卡賬單管理應用程式之版權，估計用戶群擁有逾30,000,000名用戶。杭州恩牛於二零一六年之C輪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

杭州恩牛之最終實益重大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圖**」, 於深圳天圖興邦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興邦**」)之100%股權及北京天圖興北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述公司於杭州恩牛分別約6.59%及3.29%股權中擁有權益); 及(ii)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新湖**」, 於杭州恩牛約11.13%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及於約12.02%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深圳市天圖為於二零一零年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NEEQ: 833979)。深圳市天圖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消耗品公司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天圖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5,824,770,000元。王先生為深圳市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 並於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深圳市天圖於天圖興北約19.01%股權及天圖興邦100%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興北及天圖興邦各自於杭州恩牛約3.29%及6.59%股權中擁有權益。天圖亦為深圳市天圖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湖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0208.SH)。新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於中國二十個城市參與逾30個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湖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89,100,000,000元。

杭州恩牛其他實益股東包括(其中包括)(i)北京京東尚博廣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5.49%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ii)嘉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杭州恩牛約3.78%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及(iii)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杭州恩牛約2.74%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

要約方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方之意向為集團將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然而, 要約方將對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詳細檢討, 以制訂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從而擴展其業務及鞏固其財務狀況。基於檢討結果, 要約方

可能為公司探索其他商機，並考慮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理順、業務剝離、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對提升公司長遠增長潛力而言是否屬合適。

然而，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要約方亦無就對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協議、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進行磋商。此外，要約方無意在一般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僱員或出售或重新部署集團資產。

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擬定所有現任董事將辭任董事，而新董事將獲提名，自收購守則項下允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有關辭任將不會在要約截止日期前生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方尚未就提名任何人士擔任新董事達致任何最終結論。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更改董事會組成時另行刊發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事項

要約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相信出現下列情況：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能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為確保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方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至少25%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要約方無意行使或應用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於適當時候組成，以(i)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股東(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會在得到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助獨立董事委員會(i)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及(ii)就要約(即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任命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包括贖回)、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要約方(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其聯繫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贖回)、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作贖回，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包括贖回)、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有關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包括贖回)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方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相關之接納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公司所有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持有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任何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則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要約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因此，獨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購股權或任何相關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要約擔任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交銀」	指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之代理；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生效或維持生效且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訂明作為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方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1)；
「綜合文件」	指	將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條件」	指	股份要約之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要約之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後由公司向要約方配發及發行之1,003,333,333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梁先生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68,016,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於全數兌換後可兌換為56,680,000股公司兌換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公司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60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梁先生之1,003,333,333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兌一基準兌換為股份；
「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梁先生(作為賣方)與要約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所訂立之可換股優先股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買賣1,003,333,333股可換股優先股；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予召開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i)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及(ii)要約、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認購事項、特別交易或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要約、認購事項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梁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ii)要約方、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即股份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諾書」	指	梁先生向公司及要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承諾書，內容有關彼於購股完成後所持可換股債券及餘下100,000,000股股份；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王先生(作為貸款方)向要約方(作為借款方)所提供本金額40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王先生(作為貸款方)、要約方(作為借款方)及孫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貸款協議；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公司有關要約及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
「梁先生」	指	梁毅文先生，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為1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孫先生」	指	孫海濤，要約方之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永華，天圖之最終控股股東；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	指	51RENPIN.COM INC.，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交銀代表要約方將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持有人」	指	於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個人擔保」	指	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向王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擔保要約方履行於貸款協議項下責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贖回」	指	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8,01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40,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於購股完成前由梁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合共806,629,88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王先生(作為承押人)與要約方(作為抵押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作出之股份抵押，據此，要約方已向王先生抵押兌換股份、銷售股份、認購股份及要約股份，作為要約方根據貸款條款及條件履行責任之擔保；
「股份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交銀代表要約方就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每股股份0.082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梁先生(作為賣方)、要約方與天圖(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銷售股份所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購股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之贖回；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要約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公司與要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附函修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要約方認購並由公司配發及發行之1,445,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圖」	指	天圖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天圖之全資附屬公司，當中王先生於其中約59.80%股權中擁有權益；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承董事會命
51RENPIN.COM INC.
 董事
孫海濤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各董事及梁先生(作為賣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孫先生為要約方之唯一董事。

孫先生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集團及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